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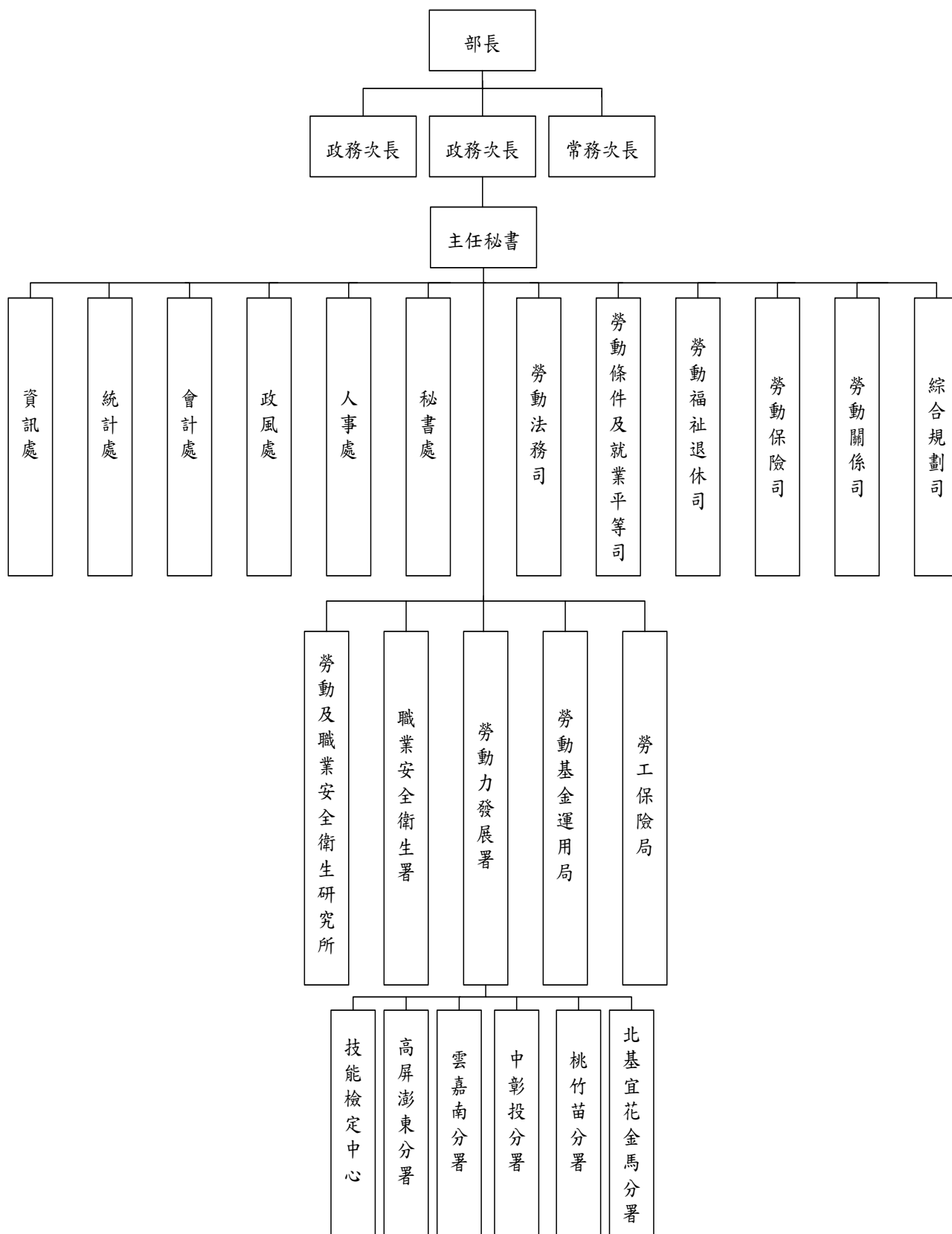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6	11	5	7	15	2	32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卻往往是相對弱勢的一群，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本部責無旁貸的任務。本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的政策。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相關人才培訓。
- （2）依據產業需求與青年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青年職業訓練，並依照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 （3）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擴大應用職能基準發展成果，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援產業發展用人需求。

2、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強化就業媒合，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2）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 （3）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釐清就業方向，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促進適性就業。
- （4）規劃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並提供獎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 （5）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其就業障礙，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 （6）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開發彈性多元工作機會，並結合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提供婦女就業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使其重返職場。
- （7）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獎（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意願，積極開發就業機會。

- (8)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9) 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 3、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健全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 (2)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3)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4) 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福祉。
 - (5) 研擬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強化部分工時勞工權益。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勞工身心健康。
 - (2) 推動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
 - (3) 推動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輸入管制及後端管理。
 - (4) 強化高風險事業（作業）之勞動檢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防災必要措施及管理作為。
 - (5) 加強運用監督輔導及檢查措施，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 (6)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 (7)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 5、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 (2) 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3)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4) 適時檢討法令，強化雇主責任，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5) 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
 - (6)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提升勞雇雙方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瞭解，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 (7)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8)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 6、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健全職場平權法制，強化宣導教育及申訴案件處理。
 - (2) 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3)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4)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 7、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 (1)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 (2) 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 (3)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 (4) 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2)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編訂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暨管制、評核作業、編印施政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及辦理部務會報業務等。</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增進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績優評鑑（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暨研習活動等作業。</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p>
	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保障女性勞動權益。</p> <p>(二)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三) 辦理新經濟及新技術對勞動市場及勞動力規劃影響及特定對象（青年、女性、中高齡者）之人力資源相關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二、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以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教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辦理校園巡迴活動，深植勞動概念。
	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p>(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四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 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 (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二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 (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保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 (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 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
	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一) 補助企業辦理職場友善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 (二)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服務機制。
	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一)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 (二) 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 (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四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 (二) 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
六、勞動法務業務	一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 (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
	二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 (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
	三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 (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 (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 (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
	四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 (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 (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 (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一) 掌握勞動情勢，辦理勞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研析工作，以利政策規劃與制定 (二)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勞動政策之溝通及參與，增進各界勞動政策認知 (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聯繫、協調與合作，以利政策落實與執行 (四) 落實立法委員質詢案追蹤管制與考核，以即時回應、監督	1. 為蒐集各界對勞動政策之意見，於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舉辦「勞動政策公聽會」，並完成「勞動基準法及週休二日新制」、「勞動檢查」、「勞工保險條例(含勞保年金改革)」、「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等5大類49項政策建言。 2. 參與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並配合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規劃，於106年9月20日邀集人權專家學者及NGO團體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4場次-勞動權)」。 1. 為向各界說明本部106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並完成圖稿製作及見刊作業。另持續維運管理本部Facebook粉絲專頁，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粉絲人數為9萬7,893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3,836萬1,645人次。 2.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作業，製作5個懶人包，並運用Facebook及Line@適時對外溝通說明。 1. 辦理5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就「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重點說明」等當前重大勞動政策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 2. 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106年11月20日選出17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 本部106年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75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221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研析人力資源運用對策</p>	<p>1. 本部 106 年部會列管計畫計 21 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2. 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5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予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07 年執行。</p> <p>1. 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訂定「服務躍升實施計畫」，並辦理所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獎勵及輔導。</p> <p>2. 辦理「106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為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各地方勞工行政人員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國際勞動發展情勢、週休二日新制、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及政策溝通與宣導等。2 場次計 200 人參加，滿意度達 85% 以上。</p> <p>1. 辦理勞動情勢相關諮詢會議 6 次，完成 6 份會議紀錄專家學者政策建言（含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違法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改善青年就業低薪）。</p> <p>2. 撰擬「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報告」及「改善青年低薪政策方向報告」，作為施政規劃之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勞雇團體及外商團體溝通聯繫</p> <p>(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四) 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辦理APEC、WTO、ILO等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p>	<p>3. 就當前重要勞動力議題辦理5場次專題講座,邀集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專題講座及議題座談,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p> <p>1. 辦理部長與七大工商團體座談會,就當前社會關切之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另辦理工總、商總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2. 辦理臺北市美國商會座談會,針對外商辦理一例一休宣導,另辦理美商、日商、歐商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1.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4期,並建置電子書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2. 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6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p> <p>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3場次,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彙整及檢視性別平等綱領—就業經濟議題之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辦理情形。</p> <p>2. 完成撰擬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涉及本部條次部分,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2場次,以增進學員對於CEDAW、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p>1. 106年2月於第41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提出APEC「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倡議及推動計畫。</p> <p>2. 辦理「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工作坊」,邀請越南、印尼、泰國、澳洲、美國等APEC經濟體代表及歐盟司法總署公平就業機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合作,協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提升我國國際地位</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提升勞動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 (FTA、ECA、TPP、RCEP 等) 之勞工議題,確保我國勞工權益</p>	<p>題專家與官員擔任講座,針對就業及職業歧視以及促進弱勢參與勞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積極與國內外講者就政策及法制交換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美國工會領袖團訪臺,期間拜會本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我國工會等單位。 2. 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副總署長 Zoltán Kazatsay 訪臺,舉辦「如何妥善運用社會基金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技能」工作坊,進行意見交流。 3. 派員出席 106 年 6 月第 28 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並提案加強雙方交流合作議題,另出席 106 年 10 月 17 日假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之「第 29 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該會議決議臺歐雙方可就社會基金議題思考未來合作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次「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計 209 人參加;另為協助我國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同仁擴大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籌劃能力,辦理「2017 年國際勞工事務培力營」,計 96 人參加。 2. 辦理 1 場次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會,邀請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派員分享參與國際事務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際貿易組織 (WTO) 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 2. 參與雙邊經貿協定 (如臺歐盟 BIA、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等) 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提供勞動議題之立場研議及說明,並與各國諮商,表達我國立場。 3. 每月定期由駐美及駐歐秘書提供美國及歐盟最新勞動情勢資訊,除將資料影送相關業務單位外,並上傳本部內部網站及全球資訊網供同仁及民眾參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勞動關係業務</p>	<p>一、建構工會運作良好環境、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p> <p>(一) 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p> <p>(二)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p> <p>(三)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p> <p>(四)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及工會法令座談活動</p> <p>(五)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p> <p>(六)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二、強化提升工會協商機制,完善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p>	<p>1. 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2 場次, 計 28 人參加。</p> <p>2. 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1 場次, 計 53 人參加。</p> <p>3.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171 場次, 約 9,924 人參加。</p> <p>4. 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 計補助 2 家工會, 辦理 2 場次。</p> <p>5. 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1 場次, 計 45 人參加。</p> <p>1. 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p> <p>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p> <p>3. 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p> <p>4.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 計 36 人參加。</p> <p>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計補助 10 家工會, 辦理 10 場次。</p> <p>1. 辦理部長、次長訪視工會團體 33 場次, 計訪視 109 家工會團體。</p> <p>2.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1 場次。</p> <p>3. 辦理「106 年度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召開「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活動 22 場次, 約 1,260 人參加。</p> <p>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計補助 15 家工會。</p> <p>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 計補助 5 家工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二)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三)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三、 推動建構企業內穩定勞動關係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品質及效率</p> <p>(一) 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1. 辦理集體協商人力培訓活動,計培訓105人。</p> <p>2. 辦理入廠輔導及誠信協商說明會3場次,計85人參加。</p> <p>3. 辦理1場次事業單位及3場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活動,計265人參加。</p> <p>4. 辦理「簽訂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檢討座談會」5場次,計250人參加。</p> <p>1. 召開研議勞動契約中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範諮詢會議1場次。</p> <p>2. 辦理建構穩定勞資關係座談會2場次,計150人參加。</p> <p>3. 辦理勞動契約及團體協約理論與實務研討會1場次,計115人參加。</p> <p>4. 辦理調動及最低服務年限工作坊2場次,計50人參加。</p> <p>5.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1場次,計66人參加。</p> <p>6. 修正發布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p> <p>1. 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1場次,計61人參加。</p> <p>2. 辦理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場次。</p> <p>3. 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p> <p>4. 辦理勞動派遣意見蒐集相關活動30場次。</p> <p>1.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相關會議及活動14場次。</p> <p>2. 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1場次。</p> <p>3.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8場次。</p> <p>4. 壓製勞資爭議調解人不當行為態樣宣導片光碟。</p> <p>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9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 強化勞工訴訟扶助之審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七)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p>	<p>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進階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50 人參加。</p> <p>2.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 21 場次,計 358 人參加。</p> <p>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9 場次,分別計 46 人及 405 人參加。</p> <p>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民間團體代表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73 人參加。</p> <p>3. 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p> <p>4. 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p> <p>拍攝及製作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示範教學影片。</p> <p>1.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活動 1 場次,計 42 人參加。</p> <p>2. 辦理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 1 場次。</p> <p>3. 辦理勞資爭議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及協處技巧培訓活動 1 場次,計 70 人參加。</p> <p>完成「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資爭議管理子系統增修案」,以強化填報及查詢之功能。</p> <p>1. 辦理「105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2%。</p> <p>2. 印製本部「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宣導摺頁。</p> <p>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計受理 3,281 件,核定扶助 2,652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4.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113 人次。</p> <p>5. 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員工及扶助律師勞動法令研習活動 8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p> <p>(一) 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p> <p>(二) 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四)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p> <p>五、推動深植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目標</p> <p>(一) 推動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座談、研習活動</p> <p>(二) 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編製勞動教育教材</p> <p>(三) 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p>	<p>1. 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編輯會議，完成案例選定。</p> <p>2. 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62 件。</p> <p>3. 辦理 100 至 106 年度 173 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計 72 審次。</p> <p>4. 英譯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修正條文。</p> <p>辦理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訓練及入廠輔導，計集中訓練 2 場次，入廠輔導 1 場次。</p> <p>編印 104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1. 辦理臺日不當勞動行為與勞動訴訟研討會，計 220 人參加。</p> <p>2. 辦理日本第二東京律師會勞動問題檢討委員會委員長率團訪臺拜會本部活動。</p> <p>1. 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十二年國教課綱涉勞動議題課綱諮詢會議、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計 4 場次。</p> <p>2. 辦理勞動教育師資研習營 3 場次，計 100 人參加。</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10 本。</p> <p>2. 新製 18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編修 33 門既有課程，計編製 51 門課程及教材。</p> <p>3. 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5 期，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128 萬餘人次。</p> <p>1. 辦理理燙髮美容及車輛業等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 3 場次、勞雇團體社會對話分享會 1 場次。</p> <p>2. 辦理勞工董事培訓 1 場次及勞資會議宣導活動 8 場次，計 783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 檢討基本工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8月18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決議：自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22,000元，調升991元，調幅4.72%；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至新臺幣140元，調升7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106年9月6日公告。 2. 已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3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5月2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投保單位所送投保申請書、加(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應加蓋之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2) 106年6月8日函示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非對外代表事業單位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自願加保者，其月投保薪資申報比照雇主以所得為範圍。 (3) 106年12月4日函示勞保被保險人如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訴追或為受執行義務人者，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 (4) 106年11月8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由現行21,009元調整為22,000元，自107年1月1日生效。 2. 公告辦理「106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106年受惠勞工7萬5千餘人，撥款總額達75億7千餘萬元。 3.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核付106萬5,925人，金額為7,786億6萬餘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p> <p>(二)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等事宜</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p> <p>(二)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p>	<p>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758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2. 透過本部 Facebook 粉絲團,宣導勞工保險相關溝通議題及法令規定。</p> <p>1. 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邀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視規劃內容,重點包括擴大納保對象、增進各項保險給付權益,並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業務等。後續仍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俾凝聚立法共識。</p> <p>2. 持續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如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納入長期蹲跪姿工作引起之膝關節骨關節炎,並擴大所有木粉引起之鼻腔癌及鼻竇癌為職業病。</p> <p>1. 辦理北、中、南「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各 1 場次,計 223 人參加,滿意度達 91%。</p> <p>2. 辦理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758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3.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計 1 萬 4 千本,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服務人員參考。</p> <p>1. 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 為利形成修法共識,106 年 3 月至 9 月間辦理 29 場次之勞保年改革案說明會及政策公聽會。</p> <p>1. 持續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如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配合簡政便民之作業原則,簡化保險給付申請手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重要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2.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758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3. 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 Facebook 粉絲團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1 案，其中報告案 66 案、討論案 13 案、臨時動議 2 案。</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 5 場次、勞保及就保業務檢查、就保外部訪視業務 4 場次、勞保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6、9、12、14 項建議事項，並提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及相關單位辦理。</p>
<p>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p>	<p>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一) 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p>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p>	<p>辦理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413 家，計 1,548 萬 7 千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7 場次，計 794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9,456 家。</p>
<p>六、勞動法務業務</p>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140 場次。</p> <p>2. 辦政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50 件；另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5 件，均拒絕賠償在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二、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p> <p>(三) 推行勞動法規調適,促使勞動法制與時俱進</p> <p>(四) 強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之法制作業效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20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13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依 106 年計畫目標完成審議法律 4 案、法規命令 19 案。</p> <p>召開 21 場次法規會議,審查法律草案 4 案、法規命令草案 49 案及法令疑義 5 案,計 58 案。</p> <p>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5 案、法規命令發布 46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9 案,計 210 案。</p> <p>106 年訴願案件(含 105 年未結案件 682 件)計 2,689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113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883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1,23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2 件。</p> <p>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本部 106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8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100%。</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落實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審結案件計 3,769 件,其中審定駁回 2,379 件、撤銷 326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784 件、其他不受理 205 件、撤回 75 件。</p> <p>1. 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2 件。 2. 審議會會中作成附帶決議計 4 件,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法令規定。</p> <p>1. 審結案件計 3,769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520 件 (40.33%); 失能給付次之,計 954 件 (25.31%)。 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11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緊急處理計 16 次,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及網路參與，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說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1. 107年5月4日辦理完竣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蒞部巡察會議，並依委員提示事項回復辦理情形。</p> <p>2.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作業，就各界對勞動議題所提建議進行回應與說明。</p> <p>3. 籌備並規劃辦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拜會本部相關事宜。</p> <p>1. 為向各界說明本部 107 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刻正規劃宣導主題圖稿製作及見刊作業。另持續維運管理本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粉絲人數為 10 萬 3,458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4,346 萬 842 人次。</p> <p>2. 為加強對事業單位及民眾宣導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及「107 年度模範勞工優異事蹟」，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5 月 8 日於工商會務季刊、臺灣時報見刊 2 則宣導廣告。</p> <p>1. 107 年 2 月 1 日、6 月 7 日於本部召開 107 年第 1、2 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就「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及配套作為」等當前重大勞動政策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2. 107 年計有臺北市政府等 22 個機關提報 32 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28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 113 件，均依限辦理答復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辦理本部服務績優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p>	<p>本部 107 年部會列管計畫計 27 項，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函送第 1 季執行情形供計畫主辦單位參考，另第 2 季執行情形業於 6 月 28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後續將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促其加速執行並掌握進度。</p> <p>1. 107 年 4 月辦理本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作業，並函頒各組獲獎名次與獎勵額度，以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勞動行政業務之辛勞。</p> <p>2. 依前開獲獎名次與獎勵額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獎勵補助計畫，並於 108 年執行計畫，以強化地方勞動行政效能。</p> <p>1. 為精進本部服務品質，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訂定「服務再升級計畫」，增列「服務改善類」評獎，俟收訖各單位申請書後，將賡續辦理評鑑相關作業。</p> <p>2. 另就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中部訓練場入圍且獲獎，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接受院長表揚。</p> <p>1. 為鼓勵同仁自行研究，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函請各單位同仁提報 107 年自行研究計畫提案，計 2 單位提報 4 項計畫提案，後續將於 10 月中旬辦理審查及評獎事宜。</p> <p>2. 規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及 8 月 21 日至 22 日分別於南部與中部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各 1 場次。</p> <p>1. 辦理勞動情勢相關諮詢會議 3 次，並將相關建議送業務單位作為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p> <p>2. 辦理「薪資政策工具—國際經驗與國內省思」，並邀集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綜合座談，相關結論後續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p> <p>(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四) 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並辦理與 APEC、WTO、ILO 等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p>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3. 辦理女性在地就業焦點座談會 3 場次,邀請當地區域女性團體領袖深度訪談並蒐集諮詢意見。</p> <p>1. 辦理本部與國內工商團體相關會議或座談會計 7 場次;另辦理工總、商總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2. 辦理外商建言相關協調會,另辦理美商、日商、歐商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1.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2 期,並建置電子書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2. 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3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p> <p>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7 次就業及經濟組會議,邀請多位民間委員共同討論,並配合行政院第 17、18 次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與本部相關議題皆派員與會說明。</p> <p>2. 提供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英譯本部業管政策、計畫方案等修正資料,並提供國外審查專家問題清單回應意見。</p> <p>1. 107 年 2 月辦理之第 43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提出 APEC「強化社會保障提升數位時代下之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倡議及推動計畫。</p> <p>2. 出席觀察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辦理之國際勞工大會(ILC)第 2 週會議。</p> <p>1. 107 年 3 月 6 日邀請歐盟文官團團員、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國際事務政策官 Martin ORTH 訪臺進行交流,就臺歐盟勞動事務交流合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有關勞工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2. 107 年 4 月 24 日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全球化調整基金小組組長 Bistra Valchanova 及勞動條件處法律事務官 Marie-Aude TANNOU 訪臺進行交流,分享歐盟全球化調整基金及工時指引之經驗,進行意見交流。</p> <p>3. 派員出席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29 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提案加強雙方交流勞動議題。</p> <p>規劃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培力營 1 場次,藉由國際關係情勢說明及經驗分享,瞭解勞動領域主要國際組織運作及我國參與概況。</p> <p>1. 提供國際貿易組織(WTO)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p> <p>2. 參與雙邊經貿協定(如臺歐盟 BIA、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等)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提供勞動議題之立場研議、說明,並與各國諮商,表達我國立場。</p> <p>3. 每月定期由駐美及駐歐秘書提供美國及歐盟最新勞動情勢資訊,除將資料影送相關業務單位外,並上傳本部內部網站及全球資訊網供同仁及民眾參閱。</p>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p> <p>(一) 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會、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及工會訪視作業</p> <p>(二)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1. 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 11 場次,計訪視 74 家工會團體。</p> <p>2. 規劃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1 場次。</p> <p>3. 刻正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活動 2 場次。</p> <p>1. 核定補助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計 6 家工會,辦理 6 場次。</p> <p>2.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刻正公告受理申請(公告日期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及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四)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p> <p>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p> <p>(一) 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二)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三)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1. 規劃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1 場次。</p> <p>2. 規劃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1 場次。</p> <p>3. 核定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 159 家工會，辦理 160 場次，各受補助工會刻正辦理中。</p> <p>4. 核定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 2 家工會，辦理 2 場次。</p> <p>5. 規劃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1 場次。</p> <p>1. 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p> <p>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p> <p>3. 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p> <p>4. 刻正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預定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前往韓國釜山、慶州地區。</p> <p>1. 刻正辦理誠信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團體協約入廠輔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及勞資雙方團體協商追蹤調查。</p> <p>2. 召開「研商團體協約相關疑義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 場次。</p> <p>刻正辦理勞動契約議題工作坊 3 場次。</p> <p>1. 107 年 3 月 9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納入派遣轉正職之注意事項。</p> <p>2. 刻正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 3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 運作及管理勞工權益基金,強化勞工訴訟扶助效能</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 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p>	<p>1. 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3 場次。</p> <p>2. 規劃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相關會議 4 場次。</p> <p>3. 規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8 場次。</p> <p>4.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相關活動。</p> <p>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 25 場次。</p> <p>1. 規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9 場次,並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p> <p>2. 規劃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表揚活動 1 場次。</p> <p>壓製勞資爭議仲裁程序宣導片光碟及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利用。</p> <p>規劃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相關活動 2 場次。</p> <p>1. 規劃辦理「106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計受理 1,480 件,核定扶助 1,106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66 人次。</p> <p>1. 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25 件。</p> <p>2. 辦理 100 至 107 年度 213 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計 102 審次。</p> <p>3. 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條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五、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p> <p>(三) 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p>	<p>辦理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集中訓練活動 2 場次。</p> <p>規劃編印 105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1. 規劃辦理 2 場次勞動教育師資培訓活動。 2. 發送「職場高手秘笈」手冊及電子書，提升初入職場者、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勞動權益意識。</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2 本。 2. 辦理網站學習心得徵集及 Facebook 粉專活動 3 場次，並編修 24 門既有線上學習課程。</p> <p>1. 與經濟部、科技部合作辦理勞資會議業務研討座談會 10 場次，邀集工業、科技園區之廠商及相關人員計 771 人參加。 2. 規劃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 2 場次。</p>
<p>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107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9 日辦理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 2 場次，計 215 人參加。</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0 場次，計 2,311 人參加。</p> <p>1. 107 年 2 月 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刑罰化且大幅提高行政罰鍰」會議。 2. 107 年 5 月 2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受僱醫生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3. 107年6月14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6次會議。</p> <p>4. 辦理廢止「工廠法」預告之法制作業，並於107年6月22日經法規會審議通過。</p> <p>5.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107年2月12日以勞動條1字第1070130112號函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並函知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俾作為工作規則之審核參據。</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計5,572件。</p> <p>將依法於第3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勞、資、學、政全體委員共同討論，充分溝通，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求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p> <p>已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2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1. 107年5月18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情形。</p> <p>2. 107年6月26日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6次會議。</p> <p>規劃辦理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會議。</p> <p>1. 107年1月31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p> <p>2. 107年2月27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3. 研訂勞動基準法第34條及第36條相關法制。</p> <p>4. 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並於107年3月1日上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二) 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促進職場就業平等</p> <p>(三)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返回職場之協助措施,建構友善職場</p>	<p>1. 107年2月27日公告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p> <p>2. 107年2月27日公告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之行業。</p> <p>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就業平等事宜,計4場次,審議15件。</p> <p>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15場次,約計1,313人參加。</p> <p>為確保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順利回到工作崗位,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並辦理相關宣導及協助措施,包括編印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宣傳摺頁20,000份。另為加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復職期間權益通知,發送手機簡訊計11,596則。</p>
四、 勞動保險業務	<p>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辦理保險精算作業,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檢討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p>1. 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接受特定手術者,其傷病給付之請領,應以專業醫學判斷為據。</p> <p>2. 邀集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研商,國民中小學僱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加保事宜。</p> <p>3. 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p> <p>1. 107年度本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作業,已於107年2月22日召開執行書審查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2. 107 年 1 月 8 日公告辦理「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107 年受惠勞工 8 萬 8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8 億 6 千餘萬元。</p> <p>1.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12 場次，宣導人數總計達 2,109 人。</p> <p>2. 自製相關議題圖片，透過本部年改專區及 Facebook 粉絲團，澄清勞保年改網路謠傳。</p> <p>3.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核付 113 萬 2,717 人，金額為 8,908 億 8,369 萬餘元。</p> <p>為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針對尚待深入研究議題，透過短期委託研究或請學者專家撰寫專文等方式，瞭解先進國家制度與實務作法，以儘速確立規劃細節。</p> <p>1. 107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7 條，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調整職業災害醫療核退之規定。</p> <p>2. 107 年 6 月 12 日函示勞保職業病給付之危害暴露年資，以實際工作年資為準。</p> <p>3. 為定期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已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精算作業，刻正進行法制作業。</p> <p>1. 完成「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之規劃作業，並訂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3 場次研習。</p> <p>2.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會 12 場次。</p> <p>3.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計 1 萬 2 千本，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服務人員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1. 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5條規定。</p> <p>2. 107年5月7日修正「就業保險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p> <p>3. 依就業保險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就保費率精算審查作業；另已於107年3月8日、6月21日審查本部勞工保險局所提報之計畫執行書、期中報告。</p> <p>4. 規劃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以強化就業保險制度促進就業之功能。</p> <p>1. 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12場次，宣導人數總計達2,109人。</p> <p>2. 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萬5千本，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供失業勞工索取。</p> <p>3. 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男性勞工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的就業保險給付權益」等議題。</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6次，計處理議案40案，其中報告案32案、討論案8案。</p> <p>規劃於107年下半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達實質監督之效果，以落實健全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業務。</p> <p>辦理5場次外部訪視業務，提出7項建議事項，並提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一）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p>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友善措施，支持企業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p> <p>（二）擴大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提供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制度</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p> <p>（二）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雇主檢視及提撥準備金</p> <p>（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累積退休金</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154 家，計 609 萬 8 千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2 場次，計 606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3,548 家。</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共補助 225 家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措施，計 1,095 萬 4 千元。</p> <p>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 17 場次，計有企業代表 1,564 人次參加，並提供 12 家企業入場輔導諮詢評估。</p> <p>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布制定，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22 日邀集學者專家、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及本部勞工保險局等單位，研商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提繳退休金之適用及提繳程序。</p> <p>為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自 107 年 1 月起，針對轄區內未依法提撥事業單位發文通知、催繳及陳述意見等，計 5 萬 1,915 家次。</p> <p>為加強法令宣導、落實雇主提撥義務及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已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63 場次，計 4,672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 定期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確實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實地查核勞動基金相關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強化基金運用績效</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5 案，其中報告案 19 案、討論案 5 案、臨時動議 1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2 次，計提出 42 項建議事項，經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並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 65 場次。</p> <p>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480 件；另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9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尚無受理國家賠償之案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10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111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 召開 10 場次法規會議，審查法律草案 2 案、法規命令草案 24 案及法令疑義 1 案，計 27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22 案、法規命令發布 28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60 案，計 110 案。</p> <p>規劃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p> <p>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訴願案件（含 106 年末結案件 576 件）計 1,523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988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505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483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3 件。</p> <p>規劃於 107 年 10 月舉辦本部 107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訴願法之理論與案例研究、行政罰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勞動基準法規及實例分析、就業服務法規及實例分析等課程，期能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審結案件計 2,031 件，其中審定駁回 1,319 件、撤銷 165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398 件、其他不受理 91 件、撤回 58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2 件。</p> <p>1. 審結案件計 2,031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901 件（44.36%）；失能給付次之，計 520 件（25.60%）。</p> <p>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5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緊急處理計 17 次，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